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 东兴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广西文科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东兴市沿边沿海国道连接线工程项目前期专项研究工作的总承包单位，主持开展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预审报告与项目选址、节约集约用地论证报告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报告5项前期工作服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文件。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内容、范围

本次项目内容包括：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预审与项目选址、节约集约用地论证报告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5项前期工作。

乙方负责以上各项研究成果的编制、组织评估、修改以及报审并获相关部门批复文件。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规划、文件依据	一式一份	合同签订后7天内	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2	项目业主与沿线地方政府有关本项目的相 关协议、函件 资料等	一式一份	乙方提出申请后 7 天内	提供必要的相关资 料
---	----------------------------------	------	-----------------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金额按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捌仟元整 (¥2008000.00)，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涉及的现场勘察、协调、实验研究、技术处理、报批、评审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除第七条约定的变更以外，该合同总价不予调整。费用组成见下表：

序号	专项研究名称	金额（万元）	支付方式
1	项目建议书	28	银行转账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86	
3	用地预审与项目选址	24	
4	节约集约用地论证报告	38.8	
5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24	
	合计	200.8	

注：对于没有具体列支评审费用的项目，由甲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据实另行支付。

4.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交所有专题报告并获得相关审核部门的批复文件后，待东兴市沿边沿海国道连接线工程确定建设业主后，将前期工作成果移交建设业主，由建设业主与乙方结算，将该合同费用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合同变更及定价原则

5.1 因甲方为了优化线路或其他需要，导致乙方工作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5.2 因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更导致本项目出现新的前期专项研究课题，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5.3 变更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工作进度安排

6.1 成果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并提交成果文件至有关

部门立项；60 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预审与项目选址和节约集约用地论证报告专题，并将专项报告报相关部门，并提供成果文件（最终审批通过时间视各相关部门情况而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7.1.2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专题研究活动, 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 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 确保各项研究成果能及时满足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批复的要求。

7.2.2 负责各专项研究报审工作, 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 及时按照各级主管部门对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

7.2.3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 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研究成果（包含电子版）。

7.2.4 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2.5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开展分包活动并在约定时限内向甲方报备分包合同（如有）。

7.2.6 乙方在开展研究工作时, 应有组织有计划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避免发生与研究活动有关的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纠纷诉讼的现象。如出现上述现象, 由乙方自行处理, 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与赔偿

8.1 甲方的违约与赔偿

8.1.1 如甲方提交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研究成果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研究成果的时间。

8.1.2 如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 30 天以上支付费用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8.1.3 因政策变化或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有限期或无限期停工、窝工,导致乙方额外增加的工作成本和损失,该风险由乙方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除退还乙方的履约金外不再另行支付额外的赔偿。

8.2 乙方的违约与赔偿

8.2.1 如乙方违规分包,甲方将终止合同。

8.2.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研究工作,且在收到各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30 天之内未完成修改,导致该专题研究无法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甲方将终止合同。

8.2.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要求,甲方有权依照滞后天数,按照合同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达到合同金额的 10%乙方还未提交专题研究成果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甲方将终止合同及可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8.2.4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给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乙方履约完毕且双方完成费用结算之后自行终止。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当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专项研究均已完成并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经甲方审批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及资金占用费)。

9.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邮箱、传真送达。乙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需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邮箱、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9.6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执正本 2 份,乙方执正本 2 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邮箱：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康西路 158 号

邮政编码：530007

邮箱：

电话：0771-2311101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102108019300154606



有限公司

运输局

17

18